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趙永裕

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1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欲積極清理債務問題，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卻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617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進而經查封並定拍賣程序在案。倘該等不動產經債權人強制執行，將致聲請人財產不當減少而無法履行更生方案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更生聲請狀可參。是以，倘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上開不動產，縱之後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序，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，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。因此，

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，本件應有
為保全處分即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是
以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

附表：

編號	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 建物